

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由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管理，专项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提高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持资金是指省财政专项安排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见习、大学生创新创业贷款贴息、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励等。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的原则。

第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绩效优先、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的原则。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的原则。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二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二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二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二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二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二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二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二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二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三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三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三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三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三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三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三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三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三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三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四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四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四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四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四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四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四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四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四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四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五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五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五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五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五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五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五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五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五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五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六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六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六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六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六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六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六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六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六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六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七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七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七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七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七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七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七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七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七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七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八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八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八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八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八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八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八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八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八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八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九十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九十一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第九十二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注重实效、讲求质量原则。

第九十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

第九十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第九十五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原则。

第九十六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原则。

第九十七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正当原则。

第九十八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原则。

第九十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原则。

第一百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原则。

(二) 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两年以内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湖南省外普通高校毕业生两年以内、并已派遣回湘的湘籍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研究生；

(三) 毕业两年以内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湘籍海外留学回湘人员。

第四条 申请扶持资金，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 依法登记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固定的营业场所，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

(三) 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四)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

第五条

(一)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的创业项目；对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对入驻孵化基地或创业园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二) 对从事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和创业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writing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in a historical script.

Second section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dense script from the first section. It occupies the lower two-thirds of the page.

第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扶持资金使用必须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遵循“突出重点、讲究效益、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

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负责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及重点，负责受理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批、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对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进行跟踪、指导和管理。项目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资金扶持对象必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年度内，资金扶持对象必须定期向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资金扶持对象违背协议使用扶持资金，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有权强制收回扶持资金，并取消申请人的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因运行不良或破产的创业项目，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批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